

购物赏住宿礼遇

细则及条款

1. 此推广活动由威尼斯人路丞股份有限公司 (“VCL”) 及东方威尼斯人有限公司 (“VOL”) 举办。
2. 根据此活动之细则及条款，由 2015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6 年 4 月 1 日，凡于四季名店、威尼斯人购物中心或金沙广场任何商铺或专柜（以下简称“商铺”）消费满第 2 条款所述 a)、b)、c) 及 d) 之总计金额，即可换领以下优惠：
 - a) 消费满**澳门币 80,000 元**或以上，即可换领**澳门瑞吉金沙城中心酒店瑞吉套房住宿一晚**。
 - b) 消费满**澳门币 60,000 元至澳门币 79,999.99**，即可换领**澳门四季酒店豪华客房一晚**。
 - c) 消费满**澳门币 30,000 元至澳门币 59,999.99**，即可换领**澳门威尼斯人® 皇室套房/贝丽套房一晚**。
 - d) 消费满**澳门币 20,000 元至澳门币 29,999.99**，即可换领**澳门喜来登金沙城中心酒店豪华客房一晚**。
3. 第 2 条款所述之总计金额需杂合当天一共两间不同商铺之消费，商铺需向顾客提供有效消费单据以供换领。
4. 顾客需于**消费当天**于第 9 条款所述之客户服务柜台出示以下物品以换领尊尚住宿礼券：
 - a) 共两张同日不同商铺之有效消费单据;
 - b) 每张消费单据上所示之购买货品;
 - c) 参加者之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身份证/护照)。
5. 顾客需于消费**当天**凭**两张同日**消费满以上第 2 条款所述总计金额之不同商铺之消费单据换领尊尚住宿礼券。**每张消费单据需最少达澳门币 200 元或以上**。不同消费日期或非换领尊尚住宿礼券当天之消费单据恕不接纳。
6. 此推广活动之参加者必须年满 18 岁或以上。
7. 所有信用卡签账存根、手写单据或重印单据恕不被接纳换领尊尚住宿礼券。
8. 此推广活动不接纳任何商铺礼券之购买或消费收据、船票、金光票务™门票、所有餐厅、酒廊、咖啡厅及美食广场收据、酒店住房收据及金光旅游收据，以上收据均不可换领尊尚住宿礼券。银行交易收据均不可用于此推广活动及换领尊尚住宿礼券。
9. 参加者本人可于以下地点及时间换领尊尚住宿礼券：
 - a) 四季名店二层之客户服务前台 - 近商铺 2810-2811
 - b) 威尼斯人购物中心客户服务前台 - 圣马可广场近商铺 808
 - c) 威尼斯人购物中心客户服务前台 - 圣狮广场近商铺 203
 - d) 金沙广场二层之客户服务前台- 近商铺 2033星期一至日：早上 10 时至晚上 11 时
10. 复印、残缺、涂污、损坏、篡改或不完整的收据及/或尊尚住宿礼券恕不被 VCL 及 VOL 接纳。

11. 如遗失或不完整的尊尚住宿礼券，恕不可获 VCL 及 VOL 补发及退款。
12. 顾客必须亲自换领尊尚住宿礼券，四季名店、威尼斯人购物中心或金沙广场商户职员均**不可**代顾客换领。
13. 尊尚住宿礼券换领者必须提供微信账号、电子邮件及电话以作登记。参加者须于第 2 条款所述的换领地点出示身份证明以便核对身份，身份证最后 4 位数位会被纪录以避免重复换领。参加者之姓名及身份证号码将登记于尊尚住宿礼券上。当参加者参加本活动，即授权 VCL 及 VOL 收集、使用、储存和自动或机械性处理参加者所提供的任何个人资料，或与参加者换领尊尚住宿礼券之相关资料(以下简称“资料”);VCL 及 VOL 有权利于任何时候作修改或删除该等资料。有关资料将被 VCL 及 VOL 于完成上述活动期间作保存;或当有法律要求需要保存资料更长时间。在参加此推广活动时，参加者授权威尼斯人路氹股份有限公司 (“VCL”) 及东方威尼斯人有限公司 (“VOL”) 收集、使用、储存、处理(自动或机械式)所有在此提供的任何个人资料(下文统称“数据”)。参加者更明确授权 VML 及 VOL 将参加者的数据分享及披露给美国 Las Vegas Sands Corporation (“LVSC”)、香港金沙中国有限公司 (“SCL”)、新加坡滨海湾金沙 (“MBS”) 或其任何联系人 1(统称“金沙”)，以接收更多推广或服务信息(包括直销推广)。参加者认可所授权之数据会产生个人信息的传输，威尼斯人路氹股份有限公司、拉斯韦加斯金沙集团、金沙中国、滨海湾金沙以及第三方服务提供商所适用的不同的法律法规会受到澳门法律的保护。参加者有权查看自己的个人信息、索取有关数据存储及处理的附加信息、要求任何必要的附件，并由此撤回参加者的许可。参加者可以通过发送邮件至 privacy@sands.com.mo 来撤回参加者的许可。
14. 四季名店、威尼斯人购物中心或金沙广场之商户、职员与其直系家属，承办商与其直系家属以及 VCL 及 VOL 员工与其直系家属均**不得**参加此活动。
15. 尊尚住宿礼券只可预订「购物赏住宿礼遇」之客房。所有其他住宿套票及收费项目恕不适用及不获换领或退款。
16. 持有尊尚住宿礼券的参加者必须於 2016 年 4 月 30 日或之前预订客房。如于此指定日期未能完成房间预订，参加者将不能于此推广活动以尊尚住宿礼券预订房间。
17. 有效入住日期為 2015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18. 以尊尚住宿礼券换领客房时，参加者可选择于酒店柜台即时登记入住；致电於尊尚住宿礼券上所述的订房热线预订酒店住宿并提供订房代码或活动名称「购物赏住宿礼遇」；或於官方订房网页 sandsresortsmacao.com/shop-and-stay.html 选取「购物赏住宿礼遇」以预订酒店住宿。
19. 客房预订人姓名必须与尊尚住宿礼券上登记的姓名及其身份证明文件(身份证/护照)上的姓名完全相同。顾客必须亲自换领房间及需於办理入住手续时及住宿当日晚上 11 时 55 分前出示其尊尚住宿礼券及其身份证明文件，身份证明文件必需与尊尚住宿礼券上登记的号码相同。
20. 以尊尚住宿礼券兑换之客房只供於尊尚住宿礼券上登记之身份证/护照持有人及其(同行)家属或朋友使用，入住人数需依乎酒店政策及规定之上限，所有入住客人或客房用户必需于办理入住手续时出示其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身份证/护照)以作登记。

21. 以尊尚住宿礼券兑换之客房均不得转让或转售于他人使用。如发现客房被转售，将收取该客房之最优惠房价及登记人不得再参加任何推广活动。
22. 顾客于整个活动最多只可换领**尊尚住宿礼券共十张**。
23. 顾客於每次入住时只可每晚换领一间客房及最多连续入住五晚，客房不得转让。
24. 尊尚住宿礼券只可兑换客房，不包括其他服务或设施之费用(如迷你吧、客房服务等)，所有其他费用均由客人支付。
25. 房间数量需视乎酒店供应情况而定，指定日子恕不接受预约。
26. 尊尚住宿礼券不得兑换现金或其他优惠。尊尚住宿礼券于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转让。
27. 顾客需提供有效信用卡预订及登记，若登记人未能于预订入住当日之晚上 11 时 55 分前登记入住、过迟（入住前一天之下午 6 时後）取消预订或未能出示尊尚住宿礼券，已预订客房之最优惠房价将於该信用卡扣除。
28. 时次活动不可与其他优惠同时换领。
29. 尊尚住宿礼券不可与其他优惠同时使用。
30. VOL 及 VOL 保留随时终止此推广活动之所有权利，并不作另行通知。活动终止後，顾客将不可享有「购物赏住宿礼遇」之任何优惠。
31. 是次活动主办单位的母公司为总部设于美国的 Las Vegas Sands Corporation (“LVSC”)，所有 LVSC 旗下经营的酒店法律上均禁止与美国财政部海外资产控制办公室 (“OFAC”) 特殊指定之国家和个人的制裁名单(包括恐怖分子及跨国毒品和麻醉品的非法交易者)(“OFAC 名单”)内的人或实体作任何商业交易，以免 LVSC 及其关系企业被裁定经此遭禁止的商业活动而直接或间接获取利益。详细的 OFAC 名单可于 <http://www.treasury.gov/resourcecenter/sanctions/SDNList/Pages/default.aspx> 浏览。参加者必须确实及保证其身份于参加本活动时没有被纳入 OFAC 名单或任何类似受限名单，包括由其他国家政府根据联合国指引发的区域性、国家性或金融制裁，亦非被列入澳门博彩监管协调局 (DICJ) 或内部禁止名单。所有已被列入或在是次活动举办期间被列入此等名单者均不得参与此活动或将被取消资格，主办单位将保留不发出或没收奖品之权利。如参加者已被列入或在活动举办期间被列入此等名单，参加者需立即通知主办单位。
32. 如有任何争议，VCL 及 VOL 保留最终决定权。
33. 若违反此次推广活动之规定，参加者将会丧失其参加资格。
34. 若本条款英文与中文版本之规则及内容存有差异，则一切以英文版本之细则及条款为标准。